

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高雄市橋藝中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中心成立之宗旨為提供場地、設施及人員，經舉行橋藝訓練，以提高我國橋藝水準，發及培育橋藝精英；並推廣國際橋藝活動，以促進國民外交，提高我國際地位。

第三條：本中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。

第二章 經費與活動

第四條：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
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撥款，本中心橋友登記費及年費，舉辦比賽之報名費，舉辦訓練之報名費。

第五條：本中心舉辦之活動如下：

論對比賽，論隊比賽，邀請賽，初級、中級、高級訓練班，裁判訓練班，其他特種訓練班，其他有關橋藝之活動。

第三章 組織職掌

第六條：本中心最高權力機構為本中心管理委員會，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組成之，管理委員由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董事會指派，連派得連任。管理委員互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負責召開委員會及會務。

第七條：本中心設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一至二人，承本中心管理委員之命，縱理本中心日常業務。